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于2020年12月1日、2020年12月3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300,000股、4,700,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，质押期限分别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、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、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、2020-08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李新生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展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展期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%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%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新生	是	9,300,000	20.79	2.50	是	否	2020.12.01	2021.12.01	2022.03.01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	融资还款
李新生	是	4,700,000	10.50	1.26	是	否	2020.12.03	2021.12.03	2022.03.03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	融资还款
合计	-	14,000,000	31.29	3.76	-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、李新生、李媛媛	119,185,898	31.99%	49,300,000	41.36%	13.23%	27,300,000	55.38%	10,688,886	15.29%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